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考。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 交換座位應試或未依准考證號碼應考。 五、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六、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重大違規行為	一、 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 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 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 攜出答案卡(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 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 七、 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八、 未帶身分證件正本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 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 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 污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者。 四、 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五、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辦理。